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一)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 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 適用範圍

1. 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列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列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五) 職責

1.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部公司重大訊息。

(六) 作業程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公司

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3) 保密防火牆作業

- A.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 B.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C. 本公司應確保前述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a.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b.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D.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 (2) 重大資訊成立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3)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A.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4)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

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訊。

(6)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7)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稽核室報告。

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室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8)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八)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